心臟死後器官捐贈作業流程:

權責部門	項目	作業流程	重點說明	相關表單
主責/專責醫 師、器官移植 中心	評估是否符合 「安寧緩和醫 療條例」之規 定	末期病人-符合 「安寧緩和醫療條	*器官移植中心依據相關標準,評估潛在性個案捐贈適應性 *若病人為非病死或可疑為非病死者,現階段不建議心死後器捐	
主責/專責醫師	進行臨終照護意願徵詢	決定撤除維生醫療	*啟動「生命末期病人臨終照護意 願徵詢作業」或「緩和醫療家庭諮 詢會議」	*生命末期病人臨終照 護意願徵詢書 *醫療團隊與家庭討論 會議紀錄單 *不施行心肺復甦 同意書 *生命末期病人撤除維 生醫療說明暨同意書
醫療團隊	醫師/社會工作人員/捐贈移植協調員	與病人或其家屬會談及 說明心臟死後器官捐贈	*確認器官捐贈意願	
醫療團隊	負責單位準備醫療作業程序	做器捐捐贈	*病人或家屬已完整瞭解心死後器 捐之各項作業及流程 *告知可能執行之醫療處置及藥物 使用 **不得為「維持器官功能」而另外 安裝體外循環機器	*生命末期病人撤除維 生醫療同意書 *器官組織捐贈同意書 *手術同意書 *病人手術部位圖示表
醫醫療團隊	病人家屬選擇 撤除	撤除維生醫療	*依據撤除維生醫療相關規定辦理	
醫療團隊		結案		
器官移植中心	撤除維生醫療 前之作業	l l	*依據檢驗結果,完成登錄系統捐贈者表格中必填欄位資料 *進行系統資料檢核作業 *產出配對名單 *依名單通知順位醫院及醫師	*依據登錄中心「醫院 通報器官移植之捐贈 者、等候者、受贈者 及配對結果作業須 知」辦理 *檢驗報告(必填欄位) 需傳送至登錄中心備 查
主責/專責醫 師、相關醫療 團隊、器官移 植中心	撤除維生醫療 作業準備		*安排「生命末期病人 撤除維生醫療準備事項」 *由器官移植中心協調 進入手術室 執行撤除維生醫療時間	

權責部門	項目	作業流程	重點說明	相關表單
相關醫療團 隊、社會工作人員		送至手術室前, 供家屬與病人告 別之時間	*送至手術室撤除維生醫療前,預留時間以提供家屬進行告別	
專	撤除維生醫療	撤除維生醫療系統	*由專責醫師執行 *此次器官摘取及移植 醫師不得參 與撤除維 生醫療之過程,亦不得 參與死亡判定 *參與撤除維生系統之 理人員不得 參與心死後 器捐及移植手術。 *由手術室護理人員執行病歷記錄	*心臟死亡後器官捐贈 執行記錄檢核表
專 事 書 醫 審 團 票 選 理 報 題 報 題 記 題 記 記 記 記 記 記 記 記 記 記	等待病人心跳 停止		*溫缺血時間指 Systolic blood pressure ≤ 50mmHg 之起始時間,應小於 120分鐘 *撤除維生醫療前依醫 囑由手術室護理人員給予 Heparin 300-500 U/kg IV *必要時可給予 Morphine 3-5mg IV/Q1H *手術室護理人員記錄溫缺血時間、SaO2≤ 50%、給藥記錄	
醫療團隊	移植醫師摘取 角膜、皮膚 骨骼等組織	温缺血時間 小於 120 分 鐘 香 人死亡後 執行組織摘取	*若家屬同意捐贈組織,於撤除維生 醫療後 2 小時後仍未心跳停止死亡 時,可於手術室中繼續執行死後組 織捐贈流程,待完成死亡宣判後進 行組織捐贈摘取作業。惟撤除維生 醫療總執行時間以不超過 3 小時為	*病歷紀錄詳見聞報記錄 完養 () () () () () () () () () (

				_
專關手員協斷壓護贈		病人心跳停止	*由手術室護理人員記錄心跳停止 起始時間	*病歷紀錄詳見【心臟 死後器官捐贈執行記 錄檢核表】
		確認無收縮性心搏 至少5分鐘	*觀察心電圖、動脈壓靜止、或依據 理學檢查徵象 *「5分鐘等候觀察期」期間不得執 行任何醫療行為	
	專責醫師宣判 死亡時間	宣判病人死亡	*手術室護理人員記錄心電圖體循環停止與死亡時間	*病歷紀錄詳見 【心臟死後器官捐贈 執行記錄檢核表】
	專責醫師關閉儀器	關閉生命徵象監視器	*留存相關紀錄文件 *開立死亡證明	*病歷紀錄時間請詳見 【心臟死後器官捐贈 執行記錄檢核表】 *死亡證明書
相關醫療團隊、移植中心、手術室護理人員	受贈者到院, 醫療團隊準備 進行手術	通知移植團隊進行器官摘取手術	*手術前執行病人確認 TIME OUT,依據器官摘取術前安全檢查相關資料表格,由摘取醫師做術前再確認	
器官移植中心、社會工作人員、手術室護理人員	病人已進手術 室進行器官摘 取手術	器官捐贈及移植過程 說明及陪伴	*提供捐贈者家屬適切的服務與關懷	*屍體器官組織捐贈摘 取紀錄表 *器官組織捐贈摘取確 認單
相關醫療團 隊、移植中心、手術室護理人員		進行捐贈者遺體護理	*關閉傷口及進行遺體外觀回復護理作業	
相關醫療團隊、移植中心理人員工作人員	完成遺體護理	₩ 捐贈者遺體 送往往生室	*由手術室內最高職位者率領醫療 團隊向捐者及家屬致意 *聯絡往生室工作人員接送捐贈者 遺體	*遺體通知處理單